



The Development of NGOs and the Innovation of their Regulation

民间组织发展与管理制度创新



刘培峰 谢海定 主编



民间组织发展与管理制度创新

刘培峰 谢海定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组织发展与管理制度创新/刘培峰, 谢海定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1
(民间组织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097 - 2870 - 3

I . ①民… II . ①刘… ②谢… III . ①社会团体 - 研究 - 中国 IV . ①C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2130 号

· 民间组织法学文丛 ·

民间组织发展与管理制度创新

主 编 / 刘培峰 谢海定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赵建波 关晶焱

电子信箱 / shekebu@ ssap. cn

责任校对 / 贾迎亮

项目统筹 / 刘晓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印 张 / 15.5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 228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870 - 3

定 价 / 4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是吴玉章老师主持的“社会团体的法律问题”项目调研活动的部分成果。“社会团体的法律问题”是荷兰驻华大使馆资助的一个研究项目，希望通过对中国社会团体法律问题的研究，从法律制度上推进中国社会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创新，推动中国公民社会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助力。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我们发现社会转型阶段的中国，社会团体问题的复杂性超过了许多发达国家，也超过了许多转型国家。对于许多发达国家来讲，公民社会是近代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自然演进的结果，由“共同体”向“社会”的演进既是国家政权建设的内在推动力量，也是国家建设逻辑的自然延伸。对于许多转型国家，政治的民主化和社会转型为公民社会的发展拓展了空间，公民社会既是社会转型的推动力量，也是社会转型、社会整合和秩序重塑的核心环节。与它们不同的是，中国民间组织的生长呈现政府主导和社会驱动的局面。政府主导民间组织的发展，政府改革推进的程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民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因此我们把目光投向了正在形成中的中国公民社会，也投向正在转变中的中国的社会管理实践。希望从民间组织的发展中探寻公民社会形成的路径，从治道变革中发现制度变迁的逻辑。调研于是成为我们项目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进行这种实证调研其实还有另外一个考虑，那就是让我们这些法学理论工作者“接地气”。早在上学期间，恩师夏勇先生就要求我们“往下沉，接地气”。依我个人理解，“往下沉”的基本路径就是回到经典，从经典出发建立自己研究的逻辑理路。“接地气”就是深入中国社会变迁的现实中，从社会发展内在逻辑中寻找

自己研究的兴趣点，做社会调研，发现问题，寻找材料，体察民情，感受变化。这些年，离开这个学校的门又进了另外一个学校的门，身份也由学生变成了老师，“往下沉，接地气”仍然是我们研究的基本进路。因此本书也是我们一贯研究的一种延续。我们的调研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对中国民间组织进行调研，探寻公民社会发展的逻辑；二是对民间组织管理机关进行调研，追寻制度创新的内在规律。

中国当代的民间组织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改革和社会变迁的结果。到 2010 年底，中国登记在册的民间组织有 44.6 万个，其中社会团体 24.5 万，民办非企业单位 19.8 万，基金会 2200 个。没有登记的组织大体是登记组织的 5 ~ 10 倍。这些民间组织覆盖了国民经济各个行业，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具体说来，服务组织打破了政府对公共服务的垄断，为社会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公共产品，满足了人们多样化的社会需求。中介性的组织承接体制转型剥离出的公共职能，成为联系政府和社会公众的桥梁和纽带。倡导类组织对公共事务的讨论，打破了意识形态的樊篱，促进了社会的公开化、透明化，增进了社会的韧性和宽容，为社会的平稳转型提供了思想解放的平台和社会和谐的润滑剂。公民通过民间组织的参与创造了政府、单位体制之外的公民有序参与的新渠道，提高了公共政策的认同度。从我们的调研来看，也印证了这一点，民间组织在社会生活中确实已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宁夏的穆斯林福利协会、青海撒拉族救助会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在提供服务的同时，民间组织还在发挥一定程度的社会重组和秩序塑造功能，如云南通海的蔬菜行业协会，不但将普通的菜农组织起来，完成生产和市场的对接，克服了个体农户面对市场的局限性；其调处中心还在协调市场与生产者、生产者之间纠纷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在发挥作用的同时，民间组织也在扩展和衍生。上海闸北热爱家园青年志愿者协会不但是志愿者的家园、社会服务的提供者，而且也是民间组织的孵化器。许多参与家园活动的志愿者在家园的目标不能满足预期需求时，就成立了自己的组织或者加入其他组织。但家园依然是他们联系的

纽带和交流的平台。这种合作一分立一合作的裂变、衍生轨迹在私营企业的衍生发展中同样可以看到。尽管民间组织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可以看到，发展依然是民间组织的首要问题，民间组织外延和内涵方面的发展依然存在不足。从外延来看，民间组织的数量、分布与中国社会发展的整体需要之间仍然有距离。也许我们的视野有局限，但民间组织一定程度上以“明星化”方式存在。数量的增加、领域的扩展，不能掩饰民间组织整体发展的不足。除了外延发展不足之外，民间组织内部治理机制、组织能力提升也存在一定困境。许多组织依然在经历着由创始人推动，创始人人格与组织人格没有有效分离的第一代阶段。如何实现向常规型转化，也正在考验这些组织。这种现象与民营经济的发展也大体类似。它提醒我们要从中国社会的整体发展水平来看民间组织的发展。更为重要的是民间组织的发展没有推动中国公民社会有效生成。尽管我们看到了组织衍生和组织联盟等社会自主性增强的现象，但这些现象还是个别的，民间组织之间的联结缺乏常规化、制度化的机制。联系草根组织的中介组织并不发达，也制约了民间组织能力的提升和社会影响力的扩展。这些问题从表面上看是民间组织自身的问题，但从深层看依然是社会管理和社会建设问题。民间组织的发展依然需要拓展生存空间。没有有效的生存空间，民间组织很难实现组织的自主性和活动的有效性。因此我们又把视角转向了民间组织的管理，尤其是民间组织管理的制度创新。

中国的民间组织管理在改革开放后民间组织发展和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逐渐展开。在这一大背景下，管理模式也由部门内部分散管理转变为集中登记一目的事业管理结合的双重管理，正在走向由登记管理为主导、各个政府部门专司其职的统一综合管理。管理方式也由控制向控制和诱导相结合转变，由重管理、轻培育向管理与发展并重，加强培育发展转变。管理体制、机制的这些变化，对民间组织的规范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民间组织的生存空间也在不断的扩展。近年来中央对民间组织发展持积极支持态度。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发挥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形成社

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合力”的主张。十七大报告提出应当“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在完善社会管理方面，提出“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重视社会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登记管理机关在这一大好形势下也表现出了强烈的制度创新意识，民政部门也将行业协会、社区民间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公益民间组织作为重点扶持和发展对象。2007年11月南京召开的全国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经验交流会上，民政部长李学举指出，“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央关于社会组织的指导思想更加清晰，关于社会组织的方针、政策更加全面，对各项工作的要求更加具体，概括起来就是：发展是前提，建设是核心，培育和监管是基本手段，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是根本目的。”在2008年的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李学举部长又强调，利用目前大部制改革的良好契机，将政府改革的职能转移到社会组织上来。随着观念的改变，公共政策方面也有很大的进步，公共政策的改进表现为三个方面：其一，降低登记门槛，化解双重管理制度、限制竞争制度以及过高的资金、人数门槛在民间组织设立方面的限制，适时推出备案制试点，鼓励民间组织，尤其是慈善类民间组织、社区民间组织的设立。其二，公布有关民间组织的章程、名称、信息公布等方面的行政指导措施，提高民间组织的内部治理水平，推动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提高民间组织的社会公信度。在此基础上开展民间组织的评估工作，通过评估促进民间组织的规范发展。其三，推动税收优惠措施和财政优惠措施的出台，为民间组织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与中央和民政部的思路是一致的，而且力度更大、更加具有针对性。地方政府的改革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其一是化解设立难、登记难等困境；其二是加大扶持发展的力度。安徽等省区降低了社区民间组织在登记资金、人员方面的条件。深圳取消了部分领域民间组织设立的双重管理，由民间组织管理局对其进行直接登记。宁夏、安徽等地的民间组织管理机构为了方便民间组织的设立，鼓励民间组织以联合形式进行登记。其中安徽蚌埠市龙子湖区的“心之桥”联

合模式最值得称道，也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把分散的组织联合起来，化解其合法性和公信力困境对于民间组织的规范发展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各地对行业协会、社区民间组织还提供一些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对于成长中的民间组织也有支持作用。浙江经济发展在全国走在前列，其社会发展也同经济发展一样实在、讲求实效。宁波市民政局和北仑区民政局注重发挥民间组织在社区服务和社区发展中的作用，政府和民间组织的有效合作促成公共服务多元化；在新兴社区中将民间组织纳入基层政权建设中，发挥其在社会整合中的作用，对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具有一定先导意义。居民委员会自治和村民委员会自治制度是我国基层民主自治的重要形式。但长期以来，居委会、村委会成为行政机关的延伸，管理功能很强，自治功能不足，服务有很大缺陷。民间组织参与村委会和居委会的基层治理，对于扩大基层民主自治的内涵、提高社会服务水平、扩大基层群众的参与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中国正处在社会转型阶段，社会自身可能正在经历着革命性的变革，对于观察者而言，往往会有今是而昨非的感觉。但有些时候，又会发现社会的变革在许多方面有着难以摆脱、难割难舍的历史赋承。历史形成的积淀、制度变革的路径依赖，乃至某些历史“故事”形成的心理情结，又在影响社会变迁和制度创新。因此有时又不由得使人感叹，“山还是那座山，梁还是那道梁”。在制度变迁的过程中，“内卷化”的趋向也很严重，有些方面缺乏深度的变革，但已经开始总结经验，甚至上升为“模式”。在我们看来，发展问题依然是中国民间组织的关键问题；对民间组织功能和作用的认知是民间组织管理的核心问题。民间组织管理应当在对民间组织善意推定的基础上，培养社会的自主性，通过合理引导，推动社会的自我建构、自我提升。社会有其自主发展的逻辑，有效的制度必须回应社会的变化，因此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和管理制度的创新是中国整体改革开放的一个环节，其推进的深度和广度依赖于中国整体改革的推进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讲，研究者只是一个记录者，假以时日，也只能说社会发展过程中有过“此等人，此等事”。但另外一方面，社会的变化又在深刻地展开，也许会感慨“青山遮不住，

毕竟东流去”。

调查研究是课题组通力合作的结果，吴老师自始至终指导了整个调研，他的大智慧是我们把握方向、选中问题的灵魂。他还宽容了我们的拖沓甚至是懒惰。课题组的调研得到了民间组织和各级民间组织管理机关的大力支持，在此对他们表示真诚的感谢，尽管我没有一一具名，但省略丝毫没有减褪我们的谢意和敬意。你们所做的一切，正在创造历史！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所有研究报告并没有返回调研对象，因此仅代表研究者自己的观点和立场，如果有不妥当之处，也是研究者的误读，与调研对象无关。

刘培峰

2011年11月10日

目 录

前 言	/ 1
调处矛盾纠纷的“民间法庭”	
——云南省通海县蔬菜协会行业纠纷调处中心的 调查与研究	毕天云 王阳娟 / 1
农业龙头企业主导下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云南省禄丰县仁兴镇农产品种植加工营销 专业技术协会的调查与思考	毕天云 韩佳宏 / 34
青海回族撒拉族救助会	周少青 / 64
宁夏穆斯林福利协会	刘培峰 王晓燕 唐立君 / 90
上海闸北区热爱家园青年志愿者协会	
.....	刘培峰 王静静 虞 辉 / 113
蚌埠市民间组织社会责任调研报告	李 勇 / 126
安徽省民间组织管理制度的创新	谢海定 刘培峰 唐立君 / 144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间组织发展与管理	
.....	刘培峰 唐立君 王晓燕 / 168
浙江民间组织发展与管理	刘培峰 田 欣 李玉清 / 199
深圳市民间组织管理与制度创新	沈国琴 / 220

调处矛盾纠纷的“民间法庭”

——云南省通海县蔬菜协会行业纠纷调处
中心的调查与研究

毕天云 王阳娟*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农村地区产生了形式多样的民间组织。农村民间组织的兴起和发展是我国社会转型和农村改革的必然产物，既增强了农民的再组织化程度，又成为不同于国家力量的一种自下而上的组织力量，对农村的社会运行和发展产生了多方面的重要影响。

云南省通海县蔬菜协会行业纠纷调处中心在调解和处理当地蔬菜产业发展中产生的各种矛盾纠纷起到了积极作用，被当地民众亲切地称为“民间法庭”。“民间法庭”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帮助从事蔬菜交易的会员排忧解难，深受广大菜农、菜商的一致好评，由于其办事神速，在当地被人们称为“小 110”。在行业纠纷调处中心办公室内墙上挂满了写有“为民服务”、“排忧解难”、“协调公正”等字样的锦旗，这些都是菜农和菜商对“民间法庭”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感谢，也是对“民间法庭”工作的一种肯定。“民间法庭”的工作还得到了县委、县人民政府、农业局、民政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肯定，从 2003 年到 2007 年，每年获得多次嘉奖，是一个值得深入调查研究的农村民间组织。

* 毕天云，云南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教授；王阳娟，云南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一 通海县蔬菜协会概况

（一）协会的筹建与成立

通海县是云南省有名的蔬菜大县，是云南发展蔬菜产业最早的地区之一。通海县位于云南省中部，东与华宁县接壤，南与石屏县、建水县交界，西连峨山县，北邻江川县，古为滇南重镇和交通要道。通海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属中亚热带湿润凉冬高原季风气候，年温差小，昼夜温差相对较大。独特的区域地理环境、便捷的交通和肥沃的土壤等因素汇聚在一起，为通海县蔬菜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自然条件。1998年，面对烤烟政策调整和农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通海县委、县政府结合本县的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把蔬菜作为一大新的支柱产业发展；率先大胆尝试南菜北调，顺利将冬早蔬菜打进沿海大中城市和三北市场，由此便开始大规模发展蔬菜产业。

随着蔬菜逐步成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一大经济支柱后，农民发现仅靠一家一户难以应对多变的市场，而且政府也不可能面面俱到。因而，一个在农民与市场间、农民与政府间的桥梁即专业化的民间组织呼之欲出。为了规范通海蔬菜产业的运作和发展，力争做大做强，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切实维护农民自身的利益，一些蔬菜大户和营销人员经协商决定，1998年率先在该县九街镇成立蔬菜协会（试行），尝试以民间组织的力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建立和维护稳定和谐的交易秩序。自1998年试行成立以来，蔬菜产业开始迈出了规范化生产与交易的步伐。历经两年的实践摸索，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于2000年8月14日正式成立“通海县蔬菜协会”；协会挂靠农业局，经民政局登记、工商局注册，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代码证等合法手续；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13人，监事会3人。通海县蔬菜协会是蔬菜营销者、冷库经营者、脱水菜等加工者、蔬菜种植

能手、科技人员和少数管理人员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蔬菜行业自我发展、自我规范和自我管理的非营利性组织。

（二）协会的发展过程

在先前试行成立的九街蔬菜协会的发展经验基础上，2000年8月正式成立的蔬菜协会步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协会每年都进行改革，不断调整和自我完善，为农民谋利的服务职能日益凸显，要求入会的人逐日增多，会员由原来的119人发展到现在的346人。伴随市场发展的需要，协会在2001年的工作总结大会上决定按区域、品种分别成立三个专业委员会：萝卜丝专业委员会、叶茎菜专业委员会和洋葱专业委员会，同时制定了通海蔬菜协会营销制度（试行方案）并成立了通海县蔬菜协会调处服务中心。按章程规定，理事会任期五年一届。2005年8月召开换届选举大会，筹备小组认真总结协会过去五年的工作，选举产生了新理事21人，聘请名誉理事、会计、出纳10人，设置四个专业委员会（萝卜丝专业委员会、叶茎菜专业委员会、洋葱专业委员会和进出口深加工专业委员会）、四个服务中心（行业纠纷调处中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冷贮加工服务中心和废弃菜叶服务中心）、一个办事处（广州江南办事处）。由四个副理事长分别兼任专业委员会主任，选举产生了第二届新的工作班子。经过第二次换届改选，通海县蔬菜协会由试行走向规范，逐步形成“专业大户+农户”的发展模式，一个自我发展、自我规范、自我管理的专业化农村民间组织发展日益成熟。

通海县蔬菜协会自成立之日起，针对需求多样化的趋势不断完善自身的职能，协会的发展加快和加深了通海蔬菜规模化、产业化的进程，在推动通海农村经济发展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并赢得了各方面的信赖和好评：2003年荣获玉溪市民政局授予的“优秀社会团体”称号；2004年荣获云南省民政厅授予的“云南省优秀社会团体”称号；2005年荣获通海县农业局授予的行业纠纷调处中心“先进单位”称号；2006年

9月荣获玉溪市科学技术协会授予的“玉溪优秀农技协”称号；2006年11月荣获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云南省民政厅授予的“云南省百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称号；2007年荣获通海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称号。

（三）协会的机构设置与运作

通海县蔬菜协会历经10年的历程，多次改革以适应通海蔬菜区域化、品种化、规范化、规模化和品牌化的发展趋势。为便于管理和保证交易各个环节的顺利进行，协会目前下设9个专门化、专业化组织：4个专业委员会（萝卜丝专业委员会、叶茎菜专业委员会、洋葱专业委员会和进出口深加工专业委员会），4个服务中心（行业纠纷调处中心、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冷贮加工服务中心和废弃菜叶服务中心），1个办事处（广州江南办事处）。

四个专业委员会是以不同蔬菜品种为分类标准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化指导；四个服务中心针对的是交易环节中获取供需、运输信息及新品种的试验和推广、冷贮加工、矛盾纠纷和废弃菜叶的处理而设立的；办事处主要是为了与省外客商搭建交易桥梁而设立的。上述九个机构在日常的运作中相互配合、相互协调，保证了蔬菜从播种到签订订单的顺利进行。协会由理事会统一管理，在内部受监事会的监督，外部接受县农业局的业务指导、管理和县民政局的监督。

（四）协会的规章制度

协会本着行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理念，针对蔬菜产业发展的特点，制定了《通海县蔬菜协会章程》（详见附件1），规定了协会的性质、宗旨、业务范围、会员条件、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在《章程》基础上，协会结合通海蔬菜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了《通海县蔬菜营销制度》（试行）（详见附件2），规范冷库出租合同，统一蔬菜买卖订货小单等。

（五）协会的主要功能

协会由农民自发、自愿组成，以自治性、中介性、服务性和互助性为宗旨，开展行业自律，从会员切身实际利益出发，提供经济信息、技术服务，对会员进行系列化的技术技能培训以及相应的技术指导，大大提高了菜农蔬菜种植的质量，以此实现了农民增产增收的目的；通过市场的开拓、信息的交流促进了通海蔬菜产业的整体效应和相关经营者的现实利益及长远利益持续增长；同时，协会将一大批单打独斗从事蔬菜交易的农民有效组织起来，增强了农民的市场竞争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协调与其他行业之间的矛盾，保证了蔬菜产业的有序发展，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建构了一个稳定的交易秩序；协会积极协调解决蔬菜户产销加贮之间的业务纠纷，创造了一个蔬菜产业链之间和谐良好的环境；协会为会员从互不认识交流合作提供了平台，增强了彼此间的团结互助意识；协会作为一种社会中介组织，及时向政府反映农民的诉求，同时在制定蔬菜发展战略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议，当好参谋，推动了通海蔬菜产业化发展的步伐。

（六）协会的显著特色

自然气候的变化，容易引起蔬菜质量的变化，加之市场行情的波动也同样会影响蔬菜的销售价格，便使得通海蔬菜在收购、加工、运输和冷贮等环节频繁产生矛盾纠纷。一遇到有关蔬菜方面的纠纷，菜农和菜商首先想到的就是蔬菜协会，于是，行业纠纷调处中心便顺应而生。中心始终倡导互助并积极致力于化解蔬菜经营中的各类矛盾纠纷，协会自成立至2008年8月调处大小矛盾纠纷1460多起，其中2000年80多起，2001年314起，2002年152起，2003年90起，2004年113起，2005年120起，2006年190起，2007年260起，2008年（截至8月）140起，涉及金额500多万元，追回欠款40多万元。中心在解决矛盾纠纷中办事公平、神速，为菜农和菜商构建了一个和谐共处的交易环境，得到了菜农和菜商的一致好评，在民间享有“小110”和“民间法庭”的美称。

二 “民间法庭”的建立

（一）“民间法庭”产生的客观因素

1. 通海县蔬菜产业发展中的问题

占据着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在县委、县政府和农业部门的高度重视下，通海蔬菜产业异军突起，发展势头迅猛，吸引了大量的客商；但与此同时，随着广阔市场的开拓，省内外营销老板大量涌现，蔬菜交易呈现出多元化、复杂化趋势，一些问题也日益暴露出来，如由于蔬菜老板的增多，少部分代收老板缺少防范意识，时有被省外少数客商骗走菜农菜款的事件发生；受市场行情的波动或自然气候变化的影响，菜农和老板其中一方不信守承诺，不按事先约定的菜价进行交易的“跳墙事件”屡见不鲜；在运输途中，一些非预期因素延误了正常的到达时间，引起蔬菜质量变化，双方相互推卸责任，都不愿承担造成的损失等，迫切需要一个主持公道、定分止争的民间调处机制。

2. 蔬菜交易中的矛盾纠纷

每年3~6月是纠纷的多发期，供求的变化或自然气候的影响，使得蔬菜交易在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等环节矛盾纠纷不断。纠纷主要是围绕交易主体间（菜农之间、菜农与蔬菜代收人、菜农与老板、代收人之间、代收人与老板、老板之间）发生的，究其原因在于交易双方其中一方利益受损。具体表现在：

（1）菜农之间：在蔬菜上市的旺季，为了争抢订单，部分菜农采取不正当竞争自行下调菜价，损害了其他菜农的利益而引发的纠纷；另外还有一种情况是由于其中一菜农喷洒的农药被风吹到其相邻菜农的菜地里影响了蔬菜的质量而引起的田间纠纷。

（2）菜农与代收人：供需变化引起市场行情的波动，其中一方不信守承诺，不按照事先预定的价格交易，而单方面毁约引起的纠

纷；受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的影响，或是由于管理（施肥、喷洒农药不当）上的不善，影响了蔬菜的质量，菜农未能按时按量交货，代收人拒不收菜或把菜价压得很低，严重损害了菜农的利益而引发的纠纷。

(3) 菜农与老板：这一纠纷和菜农与代收人的类似，区别在于是老板直接与菜农发生利益纠葛，而代收人只是老板的代理人。

(4) 代收人之间：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代收人为了巩固和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采取价格战与菜农签订单，即某一代收人与菜农口头约定好菜价但由于另一代收人的介入且出价比前一代收人高从而顺利地与菜农签订书面协议而引发的纠纷。

(5) 代收人与老板：代收人是老板的代理人，他们之间发生矛盾纠纷主要是由于利益分配不均。

(6) 老板之间：这一类纠纷同代收人之间的纠纷类似，不再赘述。

(二) “民间法庭”产生的制度因素

从制度和管理角度看，我国目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涉及蔬菜业矛盾纠纷的制度规定尚属空白，相关法律规范过于笼统，在具体解决有关蔬菜业纠纷中不可能生搬硬套。所以“民间法庭”的产生在一定程度上是制度发展的需要，它是一个专门化、专业化解决蔬菜纠纷的机构，对于稳定市场交易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民间法庭”较之于“国家法庭”而言，虽不具备“国家法庭”的正式性、权威性和威严性，但其自身的优势给“民间法庭”的产生和作用发挥提供了制度空间。

1. “民间法庭”调处纠纷的程序

